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公告编号： 2006-025

股票简称： *ST 盛润 A、 *ST 盛润 B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 2006 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广英达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广英达公司”）占用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人民币 14,180,000.00 元，深圳科恩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科恩达公司”）占用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人民币 13,224.05 元，共计 14,193,224.05 元，且以上两公司已停业多年并被吊销营业执照，本公司大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莱英达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 号）等文件的精神，以其对本公司享有的现金债权 12,975,532.12 元和本公司欠莱英达集团的欠款 1,217,691.93 元共计人民币 14,193,224.05 元代广英达公司偿还占用本公司资金 14,180,000.00 元和代深圳科恩达科技有限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 13,224.05 元。为此，本公司与莱英达集团签定了《协议书》。

由于莱英达集团持有广英达公司 30% 的股份，莱英达集团又持有科恩达公司 41% 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06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通过了以上清偿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议案，关联董事谢衡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6 位董事（含独立董事）同意了该项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广英达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科恩达科技有限公司各占用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人民币 14,180,000.00 元、13,224.05 元，共计 14,193,224.05 元，此数据为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数据。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 号）等文件的精神，积极解决关联方占用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本次清欠完成后，关联方占用本公司的资金余额为零，本次关联交易对本期损益无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马洪先生、国世平先生、班武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谢衡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6 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关于本项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9 日